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6-31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螺型材，股票代码：000619）自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向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的股东奇瑞股份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奇瑞新能源的控股权，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奇瑞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尹同跃，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公司遴选并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法律、业务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前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亦组织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讨论和磋商。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鉴于奇瑞新能源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相关报批进度较预期时间存在差异，且该资质的取得对奇瑞新能源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有重要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协商并确定本次重组事项的主要商业条款。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张光杰、周泽将、雷华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